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投標須知

(103.5.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臺幣 3 佰 11 萬 4,720 元整 (含稅)。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簽約日(含)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若無通知以其次一日之同一時間為之)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 (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 (1)一定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整**。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7 萬 5 仟元整**。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 **本署總務科出納：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 (二)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 專戶：018036070103)**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整**。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整**。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

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有項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延長之。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原則上以在本採購案契約簽訂前提交，如廠商以銀行連帶保證繳納時，至遲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 本署總務科出納：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二)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 專戶：018036070103)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 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人力派遣業 (IZ12010、ZZ99999) 證明文件。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納稅證明文件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取得日期須在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授權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檢附，被授權之人須繳交身分證影本，以供查驗)。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切結書(正本)。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

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另依投標須知(含附件)及契約條款規定。**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稿)。

- (6)切結書。
- (7)工作說明書。
- (8)資格審查表。
- (9)繳納押標金清單。
- (10)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11)外標封。
- (12)授權書。

(13)「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14)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2 月 04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親自送達者，請至收發室封號以明送達時間)**。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一)領取招標文件

1. 親自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本署總務科(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檢察大樓)，電話：(03) 8226153#134)承辦人員領取。
2. 郵遞領標：請附便條註明「索取本招標文件」、「附貼足郵資(重量約200公克)並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電話之回郵信封」，郵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索取。
3.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領投

標系統」(網址：<http://www.web.gov.tw>)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二) 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1. 請於102年12月9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署收發室，逾期無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不生投標效力。
2. 投標文件寄(送)達本署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3. 參加投標之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時，本署得停止開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開標程序及注意事項：

1. 開標時，投標廠商代表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印章及公司或法人印章」(負責人本人出席)或「授權投標專用章」(被授權代表人出席)，準時於開標時間到達開標地點參加開標，如未到場或未準時到場者，仍逕行開標審查，並視同放棄解釋及資料補正權利。
2. 投標廠商所投之招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其已繳之押標金予以退還：
 - (1) 投標書封未密封者或逾期寄(送)達者。
 - (2) 應附資格、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 (3) 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 (4) 寄標日期、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5) 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 (6) 標單上投標總標價逾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 (7) 未附或未依規定之票據繳交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
 - (8)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代表)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9) 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3. 有效進入價格標者，本署依後項所列決標辦法辦理決標。

(四) 決標辦法：

1. 本標案採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開標後廠商標價低於底價時，以最低標為決標廠商(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

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標價皆高於底價時，標價最低之廠商得優先議減1次，如議減後標價低於底價時，由其得標，如在議減之後仍高於底價時，由所有投標廠商當眾重行填單進行比減價格。

3. 廠商標價如經3次比減價格後仍然超過底價時，本署得宣布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4. 廠商經宣布得標後，如發現左列原因，本署得取消廠商得標資格，並宣佈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有工程、債務糾紛，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等情事經起訴者。
 - (2) 未在規定期限內簽妥契約。
 - (3) 未依規定履行契約。
 - (4) 其他違法情事。
5. 本署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30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1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23705840 傳真：(02) 23896249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 (四) 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3) 8338888
檢舉信箱：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
- (五) 本署政風室
檢舉電話：(03) 8230160
檢舉信箱：花蓮郵政7-41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五、本契約價金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